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上市公司”“公司”）与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奥捷”“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51%的股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成都奥捷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相关交易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奥捷 51%的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 6.63 亿元。《股权收购协议》于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未来十二个月”的关联方定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2,000 万元、16,000 万元，即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6,000 万元。业绩补偿以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考核依据。

7、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为人民币 25,500.03 万元，评估值为 130,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5,399.97 万元，增值率 413.33%，评估增值幅度较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本次交易存在审批和交割风险、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和收购整合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06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6.52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60,193.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171.7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22.0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4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88.00	12,188.00	-	拟终止
2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8,498.00	7,654.39[1]	7,654.39	2024 年 12 月
3	补充营运资金	7,000.00	7,000.00	7,239.84	-
4	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24,167.39[2]	19,409.09	2026 年 12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686.00**	**51,009.78**	**34,303.32**	**-**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二、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4,500.00	-
2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10,836.01	-[3]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336.01**	**4,500.00**	**4,500.00**	**-**
合计		**53,022.01**	**55,509.78**	**38,803.32**	**-**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对“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予以结项，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654.3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1,932.77 万元经审批变更用于“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注 2：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审慎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及基于智能控制器行业及其下游领域的高景气度，拟进一步扩大泰国生产基地的建筑面积及产能规模，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增加“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由 14,009.28 万元增加至 27,903.37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11,932.77 万元增加至 24,081.45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6 月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及自有资金向“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追加投资，至此，超募资金已全部明确使用用途。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8,803.3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9,138.0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4,218.69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4,919.37 万元）。

二、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况及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投资计划及历次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旨在通过购置研发办公大楼、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计划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购置1,750平方米写字楼，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测试中心

和展示平台。项目总投资额为12,188.00万元，拟全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场地投入7,815.00万元、设备与软件投入2,228.50万元、实施费用2,144.50万元；项目已于2019年完成备案（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656号），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12月。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宏观经济波动、国内房地产市场存在较多不明朗因素及公司尚未购置到合适物业等实际情况，公司先后三次对原项目进行延期，将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先后调整至2022年12月、2024年12月及2026年12月。截至2026年10月31日，原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二）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原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2,188.00万元，占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2.99%。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005.5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2,188.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817.54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1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7262	**9,005.54**
2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2663(理财户)	**5,000.00**
合计			**14,005.54**

（三）本次终止原项目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

原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写字楼建设研发中心，属于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内房地产市场存在较多不明朗因素等影响，公司始终未能购置到满足研发中心各项需求的合适物业，原项目至今未能投入实施。截至目前，公司已租赁深圳、东莞厂区、自建江西、泰国厂区等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均可配套相应的研发场所，现有研发场所及配套设施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研发需要。针对公司研发能力的后续建设，公司将结合自身研发平台建设的实际需求，择机继续推进研发中心建设工

作。

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收购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系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外部市场环境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最大化作出的审慎决策。新项目“收购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系公司围绕“智能控制器与智能产品”主业向光通信无源器件领域的横向延伸与拓展；标的公司在光无源器件领域具备成熟的工艺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盈利能力，与公司现有业务在精密制造、海外产能布局等方面具有协同基础。通过本次并购，公司可快速切入 AI 算力驱动下高景气的光互联赛道，实现“电+光”一体化产业协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避免自建项目从零开始的工艺爬坡与客户认证周期，把握行业发展的关键时间窗口。

三、新募投项目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横向延伸产业布局，实现“电+光”一体化产业协同，公司于近日与成都奥捷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成都奥捷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第 1051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5,500.03 万元，评估值为 130,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5,399.97 万元，增值率 413.33%。

基于审计报告和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6,300.00 万元，朗特智能支付的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51%股东权益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51%股东权益评估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朗特智能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部分资金来源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4,005.54 万元（包含全部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和其他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等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朗特智能将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1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和股东良特投资与标的公司股东王伶俐、赵忠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欧阳正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王伶俐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125,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向赵忠冰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854,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良特投资向赵忠冰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377,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转让价格均为24.0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 上述协议转让事项与本次收购事项不互为生效条件。

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交易对方王伶俐、赵忠冰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未来十二个月”的关联方定义，王伶俐、赵忠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王伶俐，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0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长。

2、周永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12********，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3、成都安捷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成都安捷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XDCC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忠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9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1号楼B区6楼

主要股东	赵忠冰、赵殿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赵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1127********，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5、赵忠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110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6、张世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1133********，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

7、黄巧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29********，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8、梁承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2330********，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系标的公司员工。

9、周春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0330********，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系标的公司员工。

10、朱海丽，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11、欧弟兴，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1127********，住所：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系标的公司员工。

12、周盼，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22********，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系标的公司员工。

13、杨青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02********，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14、杨国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722********，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系标的公司员工。

15、杨帮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1122********，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16、陈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30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17、蒋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11********，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18、肖屿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05********，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系标的公司员工。

19、魏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702********，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系标的公司员工。

20、叶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1121********，住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系标的公司员工。

21、何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812********，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系标的公司员工。

22、吴学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1124********，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系标的公司员工。

23、吴志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824********，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系标的公司员工。

（二）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1	王伶俐	13.89%	18,052.08
2	周永宏	8.59%	11,168.58
3	成都安捷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	8,063.98
4	赵平	3.64%	4,725.84
5	赵忠冰	2.66%	3,458.56
6	张世勇	2.48%	3,223.40
7	黄巧斌	2.29%	2,982.38
8	梁承宗	2.20%	2,861.51
9	周春富	2.06%	2,671.91
10	朱海丽	1.10%	1,425.64
11	欧弟兴	1.06%	1,378.00
12	周盼	1.01%	1,306.81
13	杨青林	0.75%	970.00
14	杨国军	0.65%	845.01
15	杨帮军	0.61%	797.18

16	陈霞	0.50%	645.66
17	蒋玲	0.50%	645.66
18	肖屿鸥	0.31%	404.17
19	魏明	0.29%	377.22
20	叶建	0.07%	94.31
21	何军	0.06%	80.83
22	吴学东	0.05%	67.36
23	吴志华	0.04%	53.89
合计		**51.00%**	**66,300.00**

（三）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王伶俐、赵忠冰将分别持有公司 7%、5%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未来十二个月”的关联方定义，王伶俐、赵忠冰将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涉及事项外，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成都奥捷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597294530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伶俐
注册资本	2,460.6065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

	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2号2栋5楼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光纤通信设备、器件及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软件开发、销售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安装通信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系成都奥捷 51%股权。

3、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通信领域中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模块组件、光互联产品、光隔离器和配套自研自动化设备等。

4、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光纤光缆、MPO 光纤连接器配套部件、AOC 连接器配套部件、MT 连接器配套部件、隔离器配套部件、FA 连接器配套组件等。原材料分为关键物料与普通物料两类，关键物料一般与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按需分批采购；普通物料由采购部门结合订单预测、安全库存编制采购计划，按审批流程执行采购、入库及检验。标的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与合格供应商名录，关键物料保持多供应商配置，定期对供应商规模、交付、质量进行评价考核，保障物料供应稳定、质量可控。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以订单驱动为主、市场预判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市场部获取订单及需求预测后，由研发工程部完成产品评审、图纸设计；评审通过后下达生产计划，结合各基地产能排产。生产过程实施全流程管控，对关键、特殊工序开展实时监测与抽检，异常问题及时追溯处置；生产部门通过日报、周报、月报对生产情况跟踪考核分析。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境内外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寄售两种方式。直接销售模式下，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协议，按订单组织发货，客户验收后确认交易；寄售模式下，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按需领用，标的公司按月核对领用数据，与客户对账确认收入、账期及回款。

（4）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营光无源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定制要求组织生产，通过向光模块厂商、网络集成商销售光无源器件获取营业收入与利润。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股权变动情况

1、标的公司设立

成都奥捷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由王伶俐与赵平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王伶俐以现金方式出资 34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10%，赵平以现金方式出资 15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90%。

成都奥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王伶俐	340.5000	68.10
赵平	159.5000	31.90
合计	**500.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1 月 15 日，成都奥捷股东作出决议，启动首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709.24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9.2413 万元。本次增资引入杨帮军、赵忠冰、朱海丽、张世勇、陈霞、蒋玲、欧弟兴、杨国军、成都安捷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名新股东，其中欧弟兴、杨国军以成都星辰微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式认缴出资，其余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后，成都奥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王伶俐	669.9709	39.20
赵平	238.6534	13.96
杨帮军	29.5858	1.73
赵忠冰	164.7090	9.64
朱海丽	52.9101	3.10
张世勇	128.2033	7.50
陈霞	23.9626	1.40
蒋玲	23.9626	1.4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成都安捷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2804	17.51
欧弟兴	49.1420	2.88
杨国军	28.8612	1.69
合计	**1,709.2413**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 26 日，经成都奥捷股东会一致通过，股东赵平将其持有的成都奥捷 3.701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3.2623 万元）、股东张世勇将其持有的 0.647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1.0725 万元）、股东赵忠冰将其持有的 2.126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6.3508 万元）转让给黄巧斌。本次股权转让仅涉及股东成员变更，未改变注册资本规模。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奥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王伶俐	669.9709	39.20
赵平	175.3911	10.26
杨帮军	29.5858	1.73
赵忠冰	128.3582	7.51
朱海丽	52.9101	3.10
张世勇	117.1308	6.85
陈霞	23.9626	1.40
蒋玲	23.9626	1.40
成都安捷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2804	17.51
欧弟兴	49.1420	2.88
杨国军	28.8612	1.69
黄巧斌	110.6856	6.48
合计	**1,709.2413**	**100.00**

4、第二次增资

2025 年 3 月 26 日，成都奥捷股东会作出决议，启动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709.2413 万元增加至 2,123.74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14.5020 万元。本次增资引入周永宏一名新股东，其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后，成都奥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王伶俐	669.9709	31.55
赵平	175.3911	8.26
杨帮军	29.5858	1.39
赵忠冰	128.3582	6.04
朱海丽	52.9101	2.49
张世勇	117.1308	5.52
陈霞	23.9626	1.13
蒋玲	23.9626	1.13
成都安捷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2804	14.09
欧弟兴	49.1420	2.31
杨国军	28.8612	1.36
黄巧斌	110.6856	5.21
周永宏	414.5020	19.52
合计	**2,123.7433**	**100.00**

5、第三次增资

2026 年 6 月 25 日，成都奥捷股东会作出决议，启动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123.7433 万元增加至 2,460.60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6.8632 万元。本次增资引入梁承宗、周春富、叶建、何军、吴学东、魏明、杨青林、肖屿鸥、周盼、吴志华十名新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后，成都奥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王伶俐	669.9709	27.23
赵平	175.3911	7.13
杨帮军	29.5858	1.20
赵忠冰	128.3582	5.22
朱海丽	52.9101	2.15
张世勇	119.6308	4.86
陈霞	23.9626	0.97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蒋玲	23.9626	0.97
成都安捷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2804	12.16
欧弟兴	51.1420	2.08
杨国军	31.3612	1.27
黄巧斌	110.6856	4.50
周永宏	414.5020	16.85
梁承宗	106.2000	4.32
周春富	99.1632	4.03
叶建	3.5000	0.14
何军	3.0000	0.12
吴学东	2.5000	0.10
魏明	14.0000	0.57
杨青林	36.0000	1.46
周盼	48.5000	1.97
肖屿鸥	15.0000	0.61
吴志华	2.0000	0.08
合计	**2,460.6065**	**1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奥捷 2025 年和 2026 年 1-7 月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川华信审 2026 年第 0717000 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2026.07.31	2025 年度/2025.12.31
资产总额	62,108.93	38,943.56
应收款项总额	28,130.65	19,488.60
负债总额	35,516.57	19,911.56
所有者权益	26,592.37	19,03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500.03	18,529.53
营业收入	35,836.08	34,600.92
营业利润	6,459.19	4,150.95

净利润	5,687.80	3,81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81.67	3,69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64	265.39

注：上表中“应收款项总额”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的合计金额。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除此之外，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奥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伶俐	669.9709	27.2279%
2	周永宏	414.5020	16.8455%
3	成都安捷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2804	12.1629%
4	赵平	175.3911	7.1280%
5	赵忠冰	128.3582	5.2165%
6	张世勇	119.6308	4.8618%
7	黄巧斌	110.6856	4.4983%
8	梁承宗	106.2000	4.3160%
9	周春富	99.1632	4.0300%
10	朱海丽	52.9101	2.1503%
11	欧弟兴	51.1420	2.0784%
12	周盼	48.5000	1.9711%
13	杨青林	36.0000	1.4631%
14	杨国军	31.3612	1.2745%
15	杨帮军	29.5858	1.2024%
16	陈霞	23.9626	0.9738%
17	蒋玲	23.9626	0.9738%
18	肖屿鸥	15.0000	0.6096%
19	魏明	14.0000	0.5690%
20	叶建	3.5000	0.1422%
21	何军	3.0000	0.1219%

22	吴学东	2.5000	0.1016%
23	吴志华	2.0000	0.0813%
合计		**2,460.6065**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奥捷的股权结构如下（具体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特智能	1,254.9094	51.0000%
2	王伶俐	328.2857	13.3417%
3	周永宏	203.1060	8.2543%
4	成都安捷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474	5.9598%
5	赵平	85.9416	3.4927%
6	赵忠冰	62.8955	2.5561%
7	张世勇	58.6191	2.3823%
8	黄巧斌	54.2359	2.2042%
9	梁承宗	52.0380	2.1148%
10	周春富	48.5900	1.9747%
11	朱海丽	25.9259	1.0536%
12	欧弟兴	25.0596	1.0184%
13	周盼	23.7650	0.9658%
14	杨青林	17.6400	0.7169%
15	杨国军	15.3670	0.6245%
16	杨帮军	14.4970	0.5892%
17	陈霞	11.7417	0.4772%
18	蒋玲	11.7417	0.4772%
19	肖屿鸥	7.3500	0.2987%
20	魏明	6.8600	0.2788%
21	叶建	1.7150	0.0697%
22	何军	1.4700	0.0597%
23	吴学东	1.2250	0.0498%
24	吴志华	0.9800	0.0398%
合计		**2,460.6065**	**100.0000%**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标的

股权之上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 51%（合计转让标的公司 51%股权），全体股东均已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并相互放弃对其他转让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存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的障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进行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除向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经营性往来。

5、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及交易作价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成都奥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30,900.00 万元。

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30,000.00 万元，对应标的股权（51%）交易价格 66,300.00 万元。

具体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表：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万元）	100%股权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收益法	25,500.03	130,900.00	413.33%	51%	66,300.00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总体评估情况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5,500.03 万元，评估值为 130,9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加 105,399.97 万元，增值率为 413.33%；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相比增加 115,453.64 万元，增值率为 747.45%。

2、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②公开市场假设

A.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B.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C.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D.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③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④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成都奥捷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⑤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⑥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⑦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①假设成都奥捷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

化。

③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假设成都奥捷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⑤假设成都奥捷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⑥假设成都奥捷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⑦假设成都奥捷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⑧假设成都奥捷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本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⑨假设成都奥捷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⑩假设成都奥捷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⑪假设成都奥捷的资本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⑫假设成都奥捷扩大现有生产规模，考虑后续新增投入带来的生产能力。

⑬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奥捷及其子公司洪雅创捷通信有限公司均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024年至2026年），同时成都奥捷及其主营业务所在的各子公司均属于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享有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鉴于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占比等，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并经访谈成都奥捷及其子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将持续跟踪并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假设成都奥捷及其子公司均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且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延续。

⑭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均连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本次评估假设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继续享有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

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评估方法的选取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具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过程如下：

①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对各项货币资金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重大未达账项，对外币货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B.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对于银行理财产品，按评估基准日实际持有数量和公允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C.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或预计能够实现相应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D.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

在抽查盘点以验证评估基准日库存数量的基础上，按存货类别分别进行核实和评估。

a.原材料

原材料周转较快，大多为近期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其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b.周转材料

对在库周转材料，按照原材料的思路进行评估。

c.委托加工物资

经了解市场情况，材料和加工费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d.在产品

在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验证核实账面数量的基础上，通过复核企业成本计算表，在产品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可能的利润存在不确定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e.库存商品

在了解库存商品的实际状况的基础上，对库存商品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查。评估时，采用逆减法进行评估，按正常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扣减销售费用和销售税费，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价值，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不含税售价－销售费用－全部税费－部分税后利润

＝库存数量×不含税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适当比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

f.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核查销售合同以及出库、签收等相关资料，对大额的发出商品发函询证。发出商品采用与库存商品相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E.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成都奥捷实际享有的权益，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②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以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出资和股权比例；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根据被投资单位的不同情况，分别按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成都奥捷各子公司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案例，更不具有与上市公司的可比性，不宜采用市场法。

对于成都奥捷的全资子公司洪雅创捷通信有限公司、成都星辰微联科技有限

公司、资阳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晟捷光电子有限公司，其管理、销售和业务渠道已基本稳定，根据成都奥捷提供的历年经营情况记录和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预计其未来可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客观预测，基于成都奥捷为整个企业的运营管理中心，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法评估。同时对于非全资的以下控股子公司的处理方式如下：

对于持股比例 75%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晟捷光电子有限公司”，除纳入大合并范围进行收益法评估外，单独对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用以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持股比例 70.28%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云智数安科技有限公司”及持股比例 95.63%的控股子公司“奥捷通信技术（泰国）有限公司”，基准日前者已无实质经营，后者为新设主体，受国际形势变动影响经营规划尚不明确，均不纳入合并收益预测范围。本次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将两项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两家子公司 1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对于主营业务较稳定，未来收益及风险可合理预测的各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收益已在合并口径的收益法估值中反映，本次在资产基础法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因成都奥捷各子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全部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各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然后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③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本次投资性房地产的实物状况、利用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交易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对类似资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步骤如下：

A.参照物的选定

在进行市场调查的基础上，选择三宗近期交易的类似结构、同类地段、相同或相近用途的房地产作为参照物，再将上述参照物的交易价格统一调整为成交日一次付款、单位建筑面积上的人民币买卖交易价格。

B.因素修正调整计算

根据待估房地产与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位置及房屋装修、层次、朝向等个别因素的不同，对参照物的价格进行修正，得出比准价格。具体修正因素可分为 3 类：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和不动产状况修正(分为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修正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比准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a.市场交易情况修正，通过对交易案例交易情况的分析，剔除非正常的交易案例，测定各种特殊因素对正常房地产价格的影响程度，从而排除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交易价格偏差；

b.交易日期修正，采用房地产价格指数的变动率来分析计算交易日期对房屋价格的影响，将交易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c．不动产状况修正，包括区域因素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其中：

区位状况修正，包括的内容主要有位置、交通、外部配套设施、周围环境等。由于不同用途的房地产，影响其价格的区位状况也不同，区位状况修正的具体内容根据评估对象的用途分别确定；

权益状况修正，包括规划条件、土地使用期限、共有情况、用益物权设立情况、担保物设立情况、租赁或占用情况、拖欠税费情况、查封等形式限制权利情况、权属清晰情况等；

实物状况修正，实物状况调整的内容包括建筑规模、建筑结构、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空间布局、建筑功能、外观、新旧程度等。

④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主要方法。（部分老旧设备以二手市场交易价为参考进行评估。）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对于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

对于电子设备，根据当地市场近期市场询价，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购价，因一般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故其重置成本即为设备购置价。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重要设备通过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普通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综合成新率；车辆根据行驶里程、使用年限和现场的勘察情况确定其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选择三个成新率中最低的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⑤使用权资产

首先，依据相关合同以及财务账簿对各期租赁付款额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对于经营性租赁的使用权资产，了解资产受益期限、对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摊余价值进行复算，经复算上述使用权账面金额，无异常，被评估单位拥有与使用权

资产相匹配的权益，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⑥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A.商标

对于商标，由于市场上没有类似商标的成交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委估商标为非驰名商标，未给成都奥捷带来明显的超额收益，未来的收益和风险不可合理估计，也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对委估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商标设计费＋商标注册费

B.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利用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等，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由于市场上没有类似无形资产的成交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委估无形资产价值与投入成本的相关程度较低，故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委估无形资产已投入生产使用，未来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估计，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a.收益法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从无形资产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的收益角度，通过合理方法，确定归属于评估对象的收益净流入，并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根据可收集的资料，对于归属于这些无形资产的收益净流入采用收入提成法确定。

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相关的收入；

■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收入提成率；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归属于评估对象的现金流折成现值；

■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其基本公式为：

$$P=\sum_{t=1}^{n}\frac{R_t\times K_t}{(1+r)^{m_t}}$$

式中：

P：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第 t 期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收入

K_t：第 t 期的收入提成率

m_t：第 t 期折现期

n：经济寿命年限

t：收益期

r：折现率

⑦长期待摊费用

核对了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了解账面价值的构成要素及摊销政策，对原始发生额、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未见异常。本次按尚存受益期被评估单位可享受的权益作为评估值。

⑧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过程进行了复核，对于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应收款项评估值与纳税基础的差异，按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存货评估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按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对于租赁事项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部分评估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按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

⑨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经核实，短期借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未付的利息部分未计提，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加计需计提的利息为评估价值外；其余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①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对象为成都奥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合成都奥捷的经营情况及

资产负债结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公式 2：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企业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劣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评估对象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取其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sum_{t=1}^{n}\frac{F_t}{(1+r)^{i_t}}+\frac{F_{n+1}}{r(1+r)^{i_n}}+\sum C-D-S$$

式中：

P：评估值

F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t：收益预测期

i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sum C$：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S：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②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A.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主要通过对成都奥捷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B.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K_E\times\frac{E}{D+E}+K_D\times(1-T)\times\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③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成都奥捷管理层的访谈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取 5 年 1 期作为详细预测期，此后按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截至 2031 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④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及账务情况的分析判断，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付息债务，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⑤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纳入评估范围的少数股东权益为四川晟捷光电子有限公司 25%的少数股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四川晟捷光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相乘得出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

4、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 97,677.33 万元，差异率为 74.62%。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成都奥捷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成都奥捷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管理能力、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经营资质、商业模式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成都奥捷是中国及全球光通信行业的无源器件主流供应商，至评估基准日已与上下游厂商一起构建了极具韧性的供应链体系与成本竞争壁垒，并发展成为核心光模块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对成都奥捷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成都奥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成都奥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130,900.00 万元作为成都奥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加 105,399.97 万元，增值率为 413.33%；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相比增加 115,453.64 万元，增值率为 747.4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成交价格与账面值差异较大的原因的说明

本次评估值是立足于标的公司持续获利能力的角度，将标的公司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标的公司的价值，体现了账面净资产无法反映的企业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能力等资源的价值。

标的公司作为光通信行业的无源器件主流供应商，至评估基准日已与上下游厂商一起构建了极具韧性的供应链体系与成本竞争壁垒，并发展成为核心光模块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其管理和技术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已基本稳定，客户资源、研制能力、经营资质等软实力是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并且获利的重要部分。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拥有的账面未记录的经营资质、客户资源、商业模式及人力资源等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和服务的价值。上述价值未在账面净资产中充分体现，因而评估值较净资产增值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未超过评估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七、《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伶俐（乙方 1）、周永宏（乙方 2）、成都安捷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3）、赵平（乙方 4）、赵忠冰（乙方 5）、张世勇（乙方 6）、黄巧斌（乙方 7）、梁承宗（乙方 8）、周春富（乙方 9）、朱海丽（乙方 10）、欧弟兴（乙方 11）、周盼（乙方 12）、杨青林（乙方 13）、杨国军（乙方 14）、杨帮军（乙方 15）、陈霞（乙方 16）、蒋玲（乙方 17）、肖屿鸥（乙方 18）、魏明（乙方 19）、叶建（乙方 20）、何军（乙方 21）、吴学东（乙方 22）、吴志华（乙方 23）

（二）交易方案

1、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甲方聘请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26〕第 105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0,900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经甲方与转让方协商后最终确定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为 130,000 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为 66,300 万元。

乙方各自对应的转让股权和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每一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王伶俐	341.6852	13.8862%	52.8325	18,052.08
2	周永宏	211.3960	8.5912%	52.8325	11,168.58
3	成都安捷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6330	6.2031%	52.8325	8,063.98

4	赵平	89.4495	3.6353%	52.8325	4,725.84
5	赵忠冰	65.4627	2.6604%	52.8325	3,458.56
6	张世勇	61.0117	2.4795%	52.8325	3,223.40
7	黄巧斌	56.4497	2.2941%	52.8325	2,982.38
8	梁承宗	54.1620	2.2012%	52.8325	2,861.51
9	周春富	50.5732	2.0553%	52.8325	2,671.91
10	朱海丽	26.9842	1.0966%	52.8325	1,425.64
11	欧弟兴	26.0824	1.0600%	52.8325	1,378.00
12	周盼	24.7350	1.0052%	52.8325	1,306.81
13	杨青林	18.3600	0.7462%	52.8325	970.00
14	杨国军	15.9942	0.6500%	52.8325	845.01
15	杨帮军	15.0888	0.6132%	52.8325	797.18
16	陈霞	12.2209	0.4967%	52.8325	645.66
17	蒋玲	12.2209	0.4967%	52.8325	645.66
18	肖屿鸥	7.6500	0.3109%	52.8325	404.17
19	魏明	7.1400	0.2902%	52.8325	377.22
20	叶建	1.7850	0.0725%	52.8325	94.31
21	何军	1.5300	0.0622%	52.8325	80.83
22	吴学东	1.2750	0.0518%	52.8325	67.36
23	吴志华	1.0200	0.0415%	52.8325	53.89
合计		**1,254.9094**	**51.0000%**	**-**	**66,300.00**

2、交易价格的支付安排

交易各方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第一笔交易价款：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除乙方 3 之外的乙方各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向乙方 3 支付交易对价的 35%。乙方收到上述价款后应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并缴纳本次交易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税、印花税等相关税款，并向甲方出具完税凭证，甲方不负责代扣代缴；

（2）第二笔交易价款：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后 2 个月内且甲方已取得乙方的相关完税凭证，甲方向除乙方 3 之外的乙方各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70%，向乙方 3 支付交易对价的 65%。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一笔交易价款（万元）	第二笔交易价款（万元）
1	王伶俐	5,415.62	12,636.46
2	周永宏	3,350.57	7,818.01
3	成都安捷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2.39	5,241.59
4	赵平	1,417.75	3,308.09
5	赵忠冰	1,037.57	2,420.99
6	张世勇	967.02	2,256.38
7	黄巧斌	894.71	2,087.67
8	梁承宗	858.45	2,003.06
9	周春富	801.57	1,870.34
10	朱海丽	427.69	997.95
11	欧弟兴	413.40	964.60
12	周盼	392.04	914.77
13	杨青林	291.00	679.00
14	杨国军	253.50	591.51
15	杨帮军	239.15	558.03
16	陈霞	193.70	451.96
17	蒋玲	193.70	451.96
18	肖屿鸥	121.25	282.92
19	魏明	113.17	264.06
20	叶建	28.29	66.01
21	何军	24.25	56.58

22	吴学东	20.21	47.15
23	吴志华	16.17	37.72
合计		**20,293.20**	**46,006.80**

交易各方确认，以上交易对价均为含税价格，并已包含就本次交易转让方应缴纳的所有税款，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以及交易一方的印花税等。

（三）交割

1、在甲方按照第 3.3.2 条支付完毕第一笔交易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完成标的股权交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将甲方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 51%股权的股东、备案甲方提名/委派的董事会成员、登记法定代表人等。

2、各方同意，自交割完成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自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起，目标公司即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4、各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股权的交割相关的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四）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1、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按照交割完成日后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

2、各方同意，以交割完成日当月最后一日或各方另行达成一致的日期为交割审计基准日，甲方有权聘请已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在甲方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交割审计的情况下，目标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3、各方同意，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经营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转让方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其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的内容为准。

（五）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确保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股权；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2、在过渡期之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

（1）目标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持其现行的业务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目标公司维持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及相关权益的良好状态（资产的正常耗损除外），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目标公司股权价值减损及无形资产或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并维系其与客户、供应商及有关人士的正常业务关系，尽其最大努力避免其商誉和现有商业价值受损。

（2）目标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3）除正常经营需要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处置的行为。

（4）如目标公司购买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车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等），需告知甲方。

（5）不得启动任何程序或签署任何文件以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关闭目标公司。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处理、或承诺取得或处理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权，或者进行任何股票和基金投资。

（7）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

3、本第 6 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公司治理

1、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组成如下结构的董事会：董事会由 3 人组成，2 名由甲方委派，1 名由乙方委派，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将继续由目标公司现任总经理担任，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聘任。

2、目标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业绩承诺期间，在目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下总经理拥有日常经营决策管理权，并保证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稳定。

3、甲方委派的董事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目标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人选，董事会聘任，目标公司管理层应充分保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上市公司在确保目标公司独立运营基础上，构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

5、交割完成日后，目标公司作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遵守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重大决策、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目标公司的所有业务均应在上市公司体系内规范运作，并遵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等履行相应程序。

6、交割完成日后，甲方对目标公司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要求，由被服务企业（即目标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七）人员安置

1、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聘用，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完毕之日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

（八）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

1、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前，不得主动从目标公司离职；在业绩承诺期及届满后 2 年内或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 2 年内（孰晚），不得在目标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除目标公司关联公司以外的其他与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目标公司的商业机会；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并需赔偿目标公司的全部损失。

2、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确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经甲方确认的核心人员应与目标公司签署有效期覆盖业绩承诺期的劳动合同，并与目标公司签署经甲方认可的《竞业限制协议》。核心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核心人员名单。”

（九）协议生效条件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若因本协议第 14.1 条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除非该等条件未能成就系由于任一方的故意或重大不当行为所致。

3、若出现本协议第 14.1 条项下条件不能在各方约定或预定限期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十）违约责任及补救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等。

2、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其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一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非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3、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转让方支付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逾期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一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支付给转让方，但非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款的除外。

4、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延迟发放批准/核准/股份登记文件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成交割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各方应互相协商是否终止、中止、延期履行、修改、补充本协议。

5、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

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中违约方权利义务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违约方权利义务终止后，违约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第 16 条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6、乙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伶俐（乙方 1）、成都安捷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2）、周永宏（乙方 3）、赵忠冰（乙方 4）、张世勇（乙方 5）、梁承宗（乙方 6）、周春富（乙方 7）、欧弟兴（乙方 8）、杨国军（乙方 9）、魏明（乙方 10）、叶建（乙方 11）、何军（乙方 12）、吴学东（乙方 13）、吴志华（乙方 14）

（二）业绩承诺期及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1、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

2、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2）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适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变，如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需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

（3）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该等净利润的计算中应该加回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税后金额。政府补助加回金额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对无需政府机构验收确认的，于现金收到当期在净利润中加回；对需要相关政府机构验收确认的，于收到现金并验收通过两项条件均满足的当期在净利润中加回。业绩承诺期间合计可加回的政府补助金额不得超过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的 5%。

（4）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目标公司届时股东共同决定实施员

工股权激励的，目标公司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计算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时进行剔除。

3、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2,000 万元、16,000 万元，即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6,000 万元。

4、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结束后，由甲方聘请已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为准。

（三）补偿的确定方法及实施程序

1、补偿金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一次性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计算方式为：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乙方获得的总交易对价

2、补偿比例

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按其各自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占乙方合计获得的总交易对价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补偿金额以不超过乙方各自取得的全部转让价款为限，且乙方中任何一方均无需为其他方的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共同或连带赔偿责任。

3、补偿实施程序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本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甲方向乙方发出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现金补偿，每逾期一日，应当以逾期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4、补偿担保

乙方承诺现金补偿未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股权、金融资产等合法资产进行赔偿。

自交割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乙方全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49%股权；限制期间内乙方基于该等股权获得的分红，甲方有权优先抵偿乙方应付补偿款，乙方应在目标公司股东会就现金分红方案投赞成票。

（四）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1、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大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100%，则甲方不再要求乙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2、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100%，则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甲方聘请已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甲方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已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3、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就标的股权减值部分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计算公式为：

另需补偿现金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额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股权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另需现金补偿的实施程序按照第 3.2 条、3.3 条执行。

（五）超额业绩奖励

1、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高于累积承诺的净利润，且标的股权不存在业绩承诺期末减值情况，甲方承诺由目标公司对其届时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20%。

2、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操作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且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届时的总经理应根据确定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提出具体分配方案。该等分配方案应当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时，被奖励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缴纳

税费应由被奖励对象自行承担，目标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六）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为《股权收购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甲方公章、乙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股权收购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股权收购协议》终止的，本协议同时终止。

九、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一）公司主业面临增长瓶颈，新项目可以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上市后围绕“智能控制器与智能产品”主业持续发展。但 2025 年以来，消费电子下游需求减弱、行业内卷加剧，传统主业压力逐步显现，依靠内生增长已难以突破；储能、汽车电子等新业务虽增长性较强，但现阶段仍较为集中，尚不足以支撑公司整体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正处于“新动能待立”的阶段。

在此背景下，公司需要在巩固主业的同时，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来源，以支撑整体规模的持续扩张。AI 算力驱动的光互连是当下确定性较强的增量赛道，且与公司现有“电子制造”主业在技术、工艺与客群上高度协同。通过并购快速切入这一高景气赛道、实现从“电”到“光”的能力延伸，有助于公司构建可持续第二增长曲线。

（二）无源器件赛道正处于 AI 算力驱动的“量价齐升”窗口期

随着 AI 算力集群建设加速，数据中心对高速光模块及上游无源器件的需求集中爆发，光互联赛道呈现出高景气、长周期、高壁垒的鲜明特征。需求端，800G/1.6T 可插拔模块以及 CPO/NPO 光引擎对高芯数 MPO、低损耗 FA、保偏耦合、微隔离器等无源基础件的需求快速提升，驱动明确且具备持续性；供给端，该领域存在精密加工、耦合良率、核心材料与体系认证等多重壁垒，整体偏紧，同时国产替代空间广阔。标的公司聚焦于光通信无源连接器件，产品覆盖 10G 至 3.2T 全系列，为国内外主要光模块及数据中心企业提供完整的光无源器件解决方案，正处于高速成长期，是具备较强业务基础的标的。公司此时切入，能够帮助公司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把握时间窗口，选择并购而非自建

光互联赛道正处于“量价齐升”的窗口期，若公司选择自建，需从零爬坡工艺技术、重新进行客户认证，周期少则一至两年，将错失 800G/1.6T/CPO 的关键

放量窗口；而通过并购，公司可一次性获得“成熟工艺与良率、已通过的客户认证、量产团队”，即时取得产能与市场卡位，资本效率显著更高。

从实施时机看，公司当前现金流稳健，且近年来持续寻找上下游协同的产业投资机会，交易意愿与资金条件均已具备；标的公司正处于成长期、整体估值相对合理，是公司实施本次并购的较好时点。

十、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一）经营与技术协同，实现“电+光”一体化升级

在经营层面，本次交易将推动公司从“纯电控”向“电+光”一体化升级。公司现有 SMT 贴片、PCBA 电装、电源管理、嵌入式控制及测试老化等能力，与标的公司 MT 研磨、MPO 组装、隔离器装调、插芯检测等光无源工艺形成互补，并购后可在同一工厂内完成“光无源器件+电装 PCBA+耦合测试+总装”，有效降低外协流转成本，并可助力标的公司由标准跳线向 CPO、FAU、车规级 MT、保偏阵列等高端器件升级。

海外产能的协同较为突出。标的公司自身已在筹划泰国产能布局，但目前尚不成熟、缺乏成熟的海外建厂与运营经验；而公司泰国工厂已于 2025 年正式投产，具备现成的厂房、团队与当地供应链。标的公司并购进来后，可直接借助公司成熟的泰国平台迅速落地产能，卡位中际旭创、新易盛等已在泰国扩产的头部光模块厂供应链，服务北美云厂商；公司的 SMT、自动化产线以及 MES 追溯、精益生产体系，也将提升标的公司的产品良率与一致性。

技术层面，双方在精密制造上可互相赋能。公司可补足光学短板，向光电混合、车载光通信方向布局；标的公司具备有源器件封装耦合能力及相应团队，借助公司的设备与投资能力，可形成“电+光”一体化模组的联合研发能力。

（二）管理与整合协同，保障并购平稳落地

管理层面，标的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对工厂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可向其输出规范治理、内控制度与财务体系；公司已取得 IATF16949（汽车）、ISO13485（医疗）、ISO50001 等体系认证，可帮助标的公司切入汽车、医疗光通信等新场景。在整合模式上，公司采用“统一管控+独立运营”，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仍由原团队负责，财务、内控、合规及重大事项纳入公司统一管控，并叠加业绩承诺与补偿、中小股东保护安排，可有助于化解跨界整合风险，保障并购平稳落地，为预期效益实现提供支撑。

（三）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成熟的业务能力与项目经验

标的公司已组建专业的光通信无源器件研发与生产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具备多年光通信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光模块及数据中心客户的认证体系、产品规格与交付要求。标的公司产品覆盖 10G 至 3.2T 全系列光无源连接器件，为国内外主要光模块及数据中心企业提供完整的光无源器件解决方案，产品已批量导入下游头部客户供应链。近年来，标的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并已启动海外产能的前瞻布局，具备较成熟的精密制造、客户开发与量产交付经验，有助于保障并购后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十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下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相应增加。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主业延伸，有助于公司构建可持续第二增长曲线。公司可依托自身资金实力与融资渠道，支持标的公司后续的研发投入与产能扩充。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将形成商誉，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恶化、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十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标的公司将根据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及企业实际情况，对管理层等人员进行调整。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奥捷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向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或开展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事项。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通过拆借资金、代垫费用、违规担保或其他形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非经营性资金支持的安排。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

十三、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人王伶俐、赵忠冰发生其他交易。

十四、风险提示

1、审批和交割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且存在交割先决条件，最终能否成功交割与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成都奥捷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其所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3、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收购将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奥捷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奥捷已形成其特有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及企业文化，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双方可能需进行磨合，过程中或将导致双方资源协同效果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整体战略推进产生潜在影响。

十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欧阳正良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

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外部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提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审批和交割风险、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商誉减值风险、收购整合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提请上市公司关注成都奥捷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十六、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

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